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

品

承辦人:范語婷

電話: 02-27287403/1999轉7403

傳真: 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: oa-1000@mail. taipei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北市地登字第10721338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影本1份(2148467_1072133804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內政部停止適用該部98年6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 044479號函,自107年10月11日生效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7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70440426號函 辦理,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 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府民政局 。(以上均含附件)

正本: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: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(含附

件)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型008-

2018-10-16 09:38:04

線 ::